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9号《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9.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8.7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502.6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利息净收入（含理财收益）707.3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余额为人民币4,493.36万元，均存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海汽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汽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海汽集团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7月，海汽集团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余额（万元） |
|------------|----------------|---------------------|-----------|
|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898900040110708 | 4,492.42 |
|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8115801011500015289 | 0.94 |
| 合计 | | | 4,493.36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7,288.7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038.7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502.68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 = (2)/(1)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 否 | 21,151.00 | 21,151.00 | 3,743.30 | 17,234.07 | 81.48 | ---- | 1,086.52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 否 | 6,092.41 | 6,137.74 | 3,295.49 | 6,268.61 | 102.13 | ----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7,243.41 | 27,288.74 | 7,038.79 | 23,502.68 | 86.12 | | 1,086.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27,243.41 | 27,288.74 | 7,038.79 | 23,502.68 | 86.12 | | 1,086.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该项目投资购置的客运车辆是为替代老旧客运车辆，提高班车性能和旅客舒适度，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班线客运产能有明显提升。（2）2016年以来，私家车的迅猛增长、网约车运营的规模化扩张所造成的旅客分流对公司的班线客运业务形成了较大冲击；</p> <p>2、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2017年底2018年初受到海南举行重大活动、施工受到限制影响，项目尚未完工。</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6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0.95万元，其中：2016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997.44万元，2017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3,143.51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项目尚未完工，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7,243.41万元，调整为27,288.74万元，增加了45.33万元，是因为2016年6月21日披露招股意向书时预计发行费用为2,934.59万元，在2016年7月11日发行完毕披露上市公告书时统计实际发生发行费用2,889.26万元，少花费45.33万元，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为27,288.74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0.9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27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7年6月7日，公司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专户转出3,484.61万元，包括置换资金2,487.17万元和购车款997.44万元，公司从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专户转出656.34万元置换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100天，起息日2018年3月13日，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4,000万元，期限91天，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2018年上半年，公司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898900040110708）募集资金448.234万元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客运车辆购置款，2018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1日在海汽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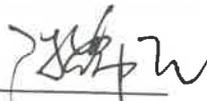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海汽集团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汽集团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汽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高亮

